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0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被　　告　侑順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雅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鴻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29,44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侑順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侑順公司）、許雅燕、林鴻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侑順公司於114年3月3日邀同被告許雅燕、林鴻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5日起至119年3月5日止，借款利率

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715%）加年利率0.785%計算（合計為2.5%），若未依約償還，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侑順公司自115年2月起未依約償還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4,129,447元，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借據第5條之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被告許雅燕、林鴻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侑順公司、許雅燕、林鴻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14年3月3日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等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本件被告侑順公司向原告借貸之款項，迄今尚有4,127,447元未依約繳納本息，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被告許雅燕、林鴻文既為被告侑順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侑順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如玲